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校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制定学院（部）学术分 委员会章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各级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制定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制定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
章程的指导意见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学术组织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坚守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严防学术腐败，促进学术发展，提高学术水平；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构成与任期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教

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 19 至 2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各学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常设或临时性专门委员会,按照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开展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处设在人事处。

第三章 委员产生与调整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

（二）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带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师德师风，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四）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五）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能够从全局考虑问题，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六）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退休前可以任满一届任期。

第十二条 委员产生程序

（一）确定委员结构组成：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学院（部）的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二）基层单位民主推荐：各学院（部）根据推荐名额，通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经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后，将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三）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校长办公会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和工作需要，在基层单位民主推荐基础上，可另提名一定数量的委员候选人。

（四）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党委常委会对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校长办公会提名人选进行研究审议，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后，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及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提前退休或调离学校时自动终止委员资格，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请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委员职务：

- （一）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意识形态重大问题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直接责任人的；
- （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七条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职务变动等原因需要补充委员

人选时，应由主任委员提名人选，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进行补聘。

第四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撤销或调整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设立学风建设委员会，具体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但能够提供确凿证据的，也可予以受理。

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术委员会会务组织、材料准备、会议考勤、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负责与学术分委员会的沟通与协调;

(三)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完成学术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委员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正确运用学术权利,坚守学术

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对委员会会议讨论的需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六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出席委员须达到全体应到会委员的2/3及以上才能举行。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1/3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九条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旁听人员可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人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违反保密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涉及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指导的学生及其他具有利益关联人的有关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应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章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制定 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党对学术组织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第 35 号令）、《北京林业大学章程》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委员会定位与职能

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须依法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加强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教授治学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分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术分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

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严防学术腐败，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二、委员会构成与委员任期

（一）结构及人数

1. 学院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学科、专业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分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5-15 人之间的单数，具体人数由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确定。

2. 学术分委员会一般应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可吸收部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但比例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5，委员会应设有一定比例青年教师。其中，不担任校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3.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人数多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2 人。

4. 学术分委员会成立后，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理清和其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道德等委员会可独立存在，也可理清职责、调整人员，变成学术分委员会常设或临时性专门机构。

5. 有条件的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主任）、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及以上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6. 学术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秘书 1 人，处理日常事务。

（二）委员任期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一般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三、委员产生与调整

（一）委员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

2. 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带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师德师风，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5.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能够从全局考虑问题，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6.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退休前可以任满一届任期。

(二) 产生程序

1. 委员产生程序

(1) 学院各学科(系)、教研室等基层组织在民主推荐或自荐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建议人选，院长应为委员候选人；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需求和民主推荐建议人选，进一步征求学科(系)、教研室意见后，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

(3) 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采取等额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候选人得赞成票通过半数者方可当选，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

2.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产生程序

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得赞成票通过半数者方可当选，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

3. 参会人数的规定：以上所有全体会议的参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2/3。

(三) 增补与退出

1.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要明确规定届内委员的增补和退出机制。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提前退休或调离学院时自动终止委员资格，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请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同意其辞去委员或免除委员职务：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意识形态重大问题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直接责任人的;

(6)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7)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2. 因学科、专业调整或职务变动等原因需要补充委员人选时, 应由主任委员提名人选, 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进行补聘。

四、委员会职责权限

(一) 学院在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申请设置、撤销或调整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研提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院教师岗位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9. 对导师开展年度立德树人职责考核评价;

10.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推荐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推荐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推荐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推荐人选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对于明确提出的不同意见，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

2.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3. 开展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4.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委员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合法权利。

(二) 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3. 对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
4. 对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5. 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术分委员会委托, 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进行调查, 为学校裁决学术纠纷提供建议;
6.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7.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尽义务。

六、主任委员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并根据章程确定会议内容及议程等;
2. 代表委员会签署经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上报学院的咨询建议、审议结果、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3. 代表委员会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相关议题, 并负责通报和解释委员会建议、评议及审议结果;
4. 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 聘请院外专家就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 视情况列席委员会会议, 参与讨论和表态, 为决策提供依据;
5. 副主任委员的职责是协助主任委员完成以上工作。

七、运行制度

1.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2.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题应事先由主任委员和院长（主任）、书记共同商议确定。凡提交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准备详实说明材料。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议题应在会议前报党政联席会议预审。

3. 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应到会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由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4.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5. 分党委（党总支）书记可列席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或提案内容需要，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根据议题陈述、说明相关事项。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6.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7.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

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8.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审议结果须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执行；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未通过，则退回委员会重新审议表决，再次提交审核仍未通过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仲裁。

9.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发布。

10. 学术分委员会开会须有专人做会议记录，会后整理成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签字后存档。

11. 学术分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分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分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八、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